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为新建项目,项目产品为钢琴 1000 台/年,工程内容为租赁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气磨机、振作机、木工组装台、喷漆柜、喷枪等设备及其配套的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等工程,达到年产 1000 台钢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关于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79 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台钢琴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m ³ /h）	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在厂内设置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水帘喷漆废水	项目未在厂内设置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线锯和打磨粉尘。厂区设置 1 间密闭补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在补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经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然后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厂区设置 1 间密闭打磨房，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定期清理的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为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清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为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清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危废的收集和台账管理、做好危废库的规范管理。
- (2) 做好水帘喷漆废水的收集及规范化管理，并及时报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李安荣	合肥康华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049725622	
技术组专家	朱青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管希军	合肥巴也阳	副教授	18956099478	
	姜建刚	安徽省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其他成员	王雪	安徽康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18654115760	